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EAVING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8)

建議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使之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通過電子方式傳播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針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為便利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及(iii)就章程細則進行若干後續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整合了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排除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內容。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一份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更多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貽良先生、黃德盛先生及李國興先生。